

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202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洲股份代號：YAL

香港股份代號：3668

1
兗煤2020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茲通告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或本公司)2020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即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地址為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登記將於上午十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開始。

鑒於目前的不確定因素，為將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健康風險減至最小，兗煤強烈建議股東考慮通過虛擬方式出席會議或委任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並就每項事務如何投票作出指示)等可選方式出席會議。考慮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查閱有關公眾集會方面的適用法律並遵循政府發出的警告及建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6頁「股東資料」一節。

事務

第1項：財務報表及報告

省覽及審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的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第2項：選舉及重選董事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普通決議案(每項決議作為單獨的決議案)：

第2(a)項：重選張寶才為非執行董事

動議張寶才董事任期已滿，並合資格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2(b)項：重選趙青春為非執行董事

動議趙青春董事任期已滿，並合資格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2(c)項：重選吳向前為非執行董事

動議吳向前董事任期已滿，並合資格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2(d)項：重選馮星為非執行董事

動議馮星董事任期已滿，並合資格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2(e)項：選舉張寧為執行董事

動議張寧於2020年3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候選人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第3項：薪酬報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如2019年度報告第54至66頁(包括首尾兩頁)所載)。

附註：根據2001年公司法(聯邦)(公司法)第250R(3)條，對該決議的投票僅供參考，不對董事或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第250R(4)及(5)條就第3項的表決排除：

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員對第3項所作的任何表決：

- 2019年薪酬報告中列名的主要管理人員(KMP)或其代表或其密切關聯方(無論以何種身份投票)；或
-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主要管理人員的代理人或其密切關聯方，

除非由以下人士作為代理人投票：

- 有權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具體說明代理人如何投票)對第3項決議進行表決的代理人或代表；或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明確授權代有權對第3項決議進行表決的人士進行酌情投票(即使該決議直接或間接與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

按公司法中的定義，「密切關聯方」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的配偶、受撫養人及若干其他親密家庭成員，以及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任何公司。

第4項：批准離任福利金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第4(a)項：批准向Reinhold Hans Schmidt支付CE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動議就公司法第200B及200E條而言，批准根據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按照該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解除職務契約向前任首席執行官Reinhold Hans Schmidt先生支付CE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定義見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其概要載於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

根據公司法第200E(2A)條就第4(a)項的表決排除：

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員對第4(a)項所作的任何表決：

- Schmidt先生；或
- Schmidt先生的聯繫人

然而，倘為以下情況，本公司不會拒絕所作出的表決：

- 獲書面委任(具體說明代理人就第4(a)項如何投票)為代理人的人士所作出的表決；及
- 並非代表Schmidt先生或其聯繫人作出的表決。

「聯繫人」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4(b)項：批准向張磊支付CFO離任福利金及CF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動議就公司法第200B及200E條而言，批准根據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按照該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解除職務契約向前任財務總監張磊先生支付CFO離任福利金及CF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定義見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其概要載於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

根據公司法第200E(2A)條就第4(b)項的表決排除：

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員對第4(b)項所作的任何表決：

- 張先生；或
- 張先生的聯繫人

然而，倘為以下情況，本公司不會拒絕所作出的表決：

- 獲書面委任(具體說明代理人就第4(b)項如何投票)為代理人的人士所作出的表決；及
- 並非代表張先生或其聯繫人作出的表決。

「聯繫人」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4(c)項：批准向王福存支付CEC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動議就公司法第200B及200E條而言，批准根據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按照該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解除職務契約向前任執行董事王福存先生支付CEC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定義見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其概要載於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

根據公司法第200E(2A)條就第4(c)項的表決排除：

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員其對第4(c)項所作的任何表決：

- 王先生；或
- 王先生的聯繫人

然而，倘為以下情況，本公司不會拒絕所作出的表決：

- 獲書面委任(具體說明代理人就第4(c)項如何投票)作為代理人的人士所作出的表決；及
- 並非代表王先生或其聯繫人作出的表決。

「聯繫人」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5項：發行表現期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第5(a)項：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聯席副董事長發行表現期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按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所載條款向本公司聯席副董事長張寧先生發行最多344,390份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定義見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

有關第5(a)項的表決排除聲明：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士對第5(a)項所作的任何表決：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1條、第10.14.2條或第10.14.3條所指的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或
- 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目前，僅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

然而，倘為以下情況，本公司不會拒絕所作出的表決：

- 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按照其所獲指示就本決議案作出的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按照其所獲指示就本決議案作出的表決；或
- 僅代表受益人以代名人、受託保管人或其他受託身份行事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o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受益人並無就該項決議被排除表決，且並非被排除表決人士的聯繫人；及
 - o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第5(b)項：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首席執行官發行表現期權

動議就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按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所載條款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David James Moulton先生發行最多1,171,240份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就第5(b)項的的表決排除聲明：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士對第5(b)項所作的任何表決：

- 任何將取得相關證券的人士或其代表，以及因為此項交易而從發行證券獲得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因作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而獲得利益除外）；或
- 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

然而，倘為以下情況，本公司不會拒絕所作出的表決：

- 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按照其所獲指示就本決議案作出的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按照其所獲指示就本決議案作出的表決；或
- 僅代表受益人以代名人、受託保管人或其他受託身份行事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o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受益人並無就該項決議被排除表決，且並非被排除表決人士的聯繫人；及
 - o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就第5(a)及5(b)項的的表決排除聲明：

此外，根據公司法第250BD條，倘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任何成員或關鍵管理人員任何成員之緊密聯繫人獲委任為代理人，且彼等之委任並無指明代理人之投票方式，則不得就第5(a)及／或第5(b)項投票，除非：

- 其作為有權就第5(a)及／或第5(b)項投票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當中指明了代理人的投票方式）作出投票；或
- 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中的明確授權代表有權就第5(a)及／或第5(b)項投票的人士在主席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投票（即使該項決議直接或間接與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

第6項：授權釐定董事的薪酬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第7項：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第8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8(3)段的規限下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2) 上文8(1)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3)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章程進行

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8(1)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就本決議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第9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9(2)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2) 根據上文9(1)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3) 在本決議案9(1)及9(2)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9(1)及9(2)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第10項：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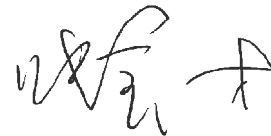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由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隨時更改其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www.yancoal.com.au/page/en/investors)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寶才

因COVID-19疫情影響通過虛擬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將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健康風險減至最小，並確保遵守當前有關公眾集會的適用法律，兗煤董事會強烈建議股東：

- 考慮委託一名已接獲投票指示的代理人，即委任主席作為代理人（並就每項事務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出席會議，而非親身出席會議；及
- 通過網絡直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實時提問，以此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一種替代方式。有關如何線上出席會議及提問的詳情，可參閱Lumi會議指南（網址www.yancoal.com.au/page/en/investors）

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問

強烈建議所有股東：

-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向本公司或核數師提問；及
- 委任主席作為代理人，並就各項事務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從而確保每位股東的投票都可計入總票數。主席須遵從閣下的指示。

有關如何委任代理人代閣下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股東資料」一節「代理人及代表」小節內。為正確委任代表，請特別留意此節。

擬通過直播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實時提問的股東可訪問<https://web.lumiagm.com>。將於會議召開前一小時開始登記。如何線上出席會議及提問的詳情請參閱Lumi會議指南（網址www.yancoal.com.au/page/en/investors）

強烈敦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或核數師提問：填妥本大會通告隨附的表格並提交，或發送電郵至shareholder@yancoal.com.au及/或media@yancoal.com.au。

親身出席

雖然兗煤會採取一切合理可用的預防措施，但董事會無法保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不會將自己置身於COVID-19相關的健康危險之下。股東如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能違反澳洲有關公眾集會的適用法律。

董事會強烈敦促股東查閱並遵循澳大利亞衛生部關於COVID-19疫情的指引及建議。

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須(i)在登記進入會場時填寫有關近期高風險地區旅遊史及是否有流感樣症狀的調查表；(ii)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及(iii)佩戴外科口罩。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適用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將僅包括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事務，並無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發言。發言稿的電子版本將提交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由於旅行限制及為盡量減低股東、管理人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的健康風險，只有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公司秘書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預期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將通過虛擬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資格及登記時間

為合資格出席本大會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投票：

- (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須於登記時間（定義見下文）登記為兗煤股份的持有人；及
- (b)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須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登記時間**）下午七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001年公司法及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規定，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而確定持有其普通證券的人士的時間不得遲於該大會前48小時。然而，為遵守本公司於澳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雙地上市而產生的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規定的登記時間將如上文所載，即股東週年大會前第四個營業日。該時間較本公司澳洲股東及投資者可能習慣的時間早。

因此，在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時，將不會考慮登記時間後的股份過戶情況。

於本大會通告中，對股東的提述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投票

個人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小時到達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可委任代理人，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概述如下。根據公司法第250D條，公司股東或代理人可委任一名人士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入場前，應出示合適的「公司代表委任證書」。有關證書表格可從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獲得。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將獲接納，而不會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共同持股的排名順序而定。

代理人及代表

- (1) 倘閣下有權投票但不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可委派代理人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公司股東亦可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2) 倘閣下有權投出兩票或更多票數，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理人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可指定每名代理人行使投票權的比例或數目。如果委託代理函未載明各代理人可投票的比例或票數，各代理人可享有該股東一半的投票權。本公司將不計及零碎票數。
- (3) 當股東指定兩名代理人或兩名代表時，在舉手表決中，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得表決，及在投票表決中，各代理人或代表僅可就其代表的股份或表決權進行表決。
- (4) 為此，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即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收到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方為有效。在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均對股東週年大會無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大會通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用於委任代理人。

- (7)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可送交Computershare：

對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而言

- (a) 郵寄：
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
- (b) 傳真：
1800 783 447（澳洲境內）
+ 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
- (c) 透過www.investorvote.com.au網上送達

如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示，需要閣下的股東參考號碼（股東參考號碼）或股東身份識別號碼（股東身份識別號碼）、郵政編碼及控制號碼。倘閣下遵照網站指示遞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即被視為閣下已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

股東以授權書或類似授權所委任的人士不得以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

透過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登入Intermediary Online的中介機構應透過www.intermediaryonline.com進行投票。

對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而言

- (a) 郵寄：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傳真：
+ 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香港境內）
+ 61 3 9473 2555（香港境外）

其他方式

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可送達本公司：

- (a) 郵寄（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b) 傳真（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61 2 8583 5399

- (8) 普通股公司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按其章程簽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員工或代表簽署。
- (9) 除非法律規定代理人須因其代理人身份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否則代理人可決定是否就任何動議投票。倘代理人獲指示如何就某項業務進行投票，則代理人僅可根據指示就該項目進行投票。
- (10) 倘閣下的受委代理人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未能按閣下的指示投票表決，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理人，並將按照閣下的任何指示進行投票。
- (11) 倘代理人未獲指示如何就某項業務進行表決，則代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視乎任何適用表決排除而定)進行表決。
- (12) 委任代理人或代表並不意味著委任人放棄出席並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但若委任人就決議案投票，則代理人或代表(作為委任人有關該項決議的代理人或代表)無權投票，且不得投票。
- (13) 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理人且閣下並未說明代理人該如何對某項事務進行表決，則通過填妥並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即表明閣下將明確授權主席按主席認為就採納薪酬報告(第3項)適宜的方式行使閣下的代理人權利，儘管第3項與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倘閣下希望指定主席作為代理人並指示如何對某項事務(包括第3項)進行投票，則應通過填寫代理人委任表格中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來指定。
- (14)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擬就全部無指示代理人投票贊成每項事務。

股東提出問題及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事務及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問題。閣下的問題應與本大會通告和解釋性附註中概述的與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相關的事項相關。

同樣，股東將有合理的機會向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澳大利亞詢問與以下事項有關的問題：

- 審核執行情況；
- 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
-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
- 核數師有關執行審核工作的獨立性。

倘問題與以下方面有關，股東亦可向信永中和澳大利亞(通過本公司)提交書面問題：

-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審核報告的內容；或
- 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核。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相關問題，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書面答覆。倘書面答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向股東提供。相關書面問題清單將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供。

請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前向董事會或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發送任何相關問題至：

- Computershare(Computershare的聯繫方式載於本大會通告第7頁)；或
-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註明公司秘書收。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主席將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答覆盡可能多的股東提出的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讓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的代表有機會回答向核數師提交的相關書面問題。然而，股東週年大會可能並無足夠的時間來回答所有問題。請注意，個人回覆可能不會寄送予股東。

要求多數票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本大會通告事務部分第2、3、4、5、6、7、8、9及10項中所述的決議為普通決議案。倘有權對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則該決議案視為通過。

中文翻譯

本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及Helen Jane Gillies女士。

解釋性附註

解釋性附註構成大會通告的一部分，旨在幫助股東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事務。

第1項：財務報表及報告

財務報表及報告涉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

公司法要求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和附註以及董事聲明)、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公司法中並無要求須股東批准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或核數師報告。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10條，本公司的大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表決。

股東將有合理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出問題並發表意見。股東亦可向核數師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提問。

有關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查閱。

第2項：選舉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4.5條每年進行董事選舉。此外，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4.4條及本公司章程第8.1(c)及8.1(d)條，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職時間僅持續至其獲任命後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三年後需經重新選舉才可繼續任職。

此外，董事會的慣例為，董事會約三分之一成員將退任並尋求重選，以防止不當比例的董事於未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張寶才於2017年5月26日重選，趙青春及吳向前於2017年5月26日當選，隨後三人均未重選。馮星於2017年12月15日當選，其後未重選。因此，張寶才、趙青春、吳向前及馮星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4.4條、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本公司章程第8.1(d)條尋求重選。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4.4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本公司章程第8.1(c)條，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任命的董事，任職時間僅持續至其獲任命後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張寧於2020年3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須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選舉。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選舉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履歷詳情。

第2(a)項：重選張寶才為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52歲

經驗及專長

張寶才先生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2012年6月26日至2014年1月19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20日至2018年6月8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8日擔任本公司聯席副董事長。

於1989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並於2002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計劃財務部部長。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於2011年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15年10月，彼成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的董事及黨委常委。

張先生曾於計劃及收購Felix Resources Limited及與澳大利亞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彼亦於2011年領導兗州煤業收購加拿大的鉀肥勘探許可證。彼於煤炭行業資本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在財務控制、企業管治以及澳大利亞及海外上市公司合規方面。

張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為高級會計師，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董事長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

山東地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2006年11月10日至2016年6月3日)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74,404股已繳足兗煤普通股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根據章程第8.1(d)條，張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的董事。於2020年6月22日，即本大會通告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直接及間接於兗州煤業約55.68%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兗州煤業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與兗礦的上述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張寶才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張寶才。

第2(b)項：重選趙青春為非執行董事

趙青春（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51歲

經驗及專長

趙青春先生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兗州煤業董事兼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1989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於2002年獲委任為財務部總會計師，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計劃財務部部長。彼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財務副總監及財務部部長。於2014年3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部長。

彼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財務總監，其後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

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中長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巨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中長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無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根據章程第8.1(d)條，趙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趙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兗州煤業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州煤業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與兗州煤業的上述關係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趙青春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趙青春。

第2(c)項：重選吳向前為非執行董事
吳向前(工學博士), 53歲

經驗及專長

吳向前先生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88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彼於2003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

於2004年，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兼總工程師。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礦長，自2014年4月起至2016年1月，彼為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內蒙古吳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2014年5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董事。於2016年1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及中國礦業大學。

吳先生為應用工程科技研究員及工學博士。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無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根據章程第8.1(d)條，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兗州煤業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州煤業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與兗州煤業的上述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吳向前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吳向前。

第2(d)項：重選馮星為非執行董事

馮星(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46歲

經驗及專長

馮星先生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99年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開始其職業生涯，曾先後於綜合管理部、綜合業務部及投資融資部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企業管治、投資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彼於2017年獲委任為信達戰略客戶部總經理助理，負責執行部門的發展策略計劃、參與業務審查及領導實施投資計劃。彼成功完成了多項海外併購投資及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

馮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China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董事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無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根據章程第8.1(d)條，馮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馮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馮星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馮星。

第2(e)項：選舉張寧為執行董事

張寧(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51歲

經驗及專長

張寧先生於2020年3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在服務兗礦接近30年期間，張先生曾經出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財務部副部長及審計風險部部長。

張先生持有中國礦業大學學士學位(會計)及天津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擁有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師的專業資格。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無固定任期的行政服務協議，但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第8.1(c)條於其獲新委任後擬召開的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選舉。

張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所載，作為執行關鍵管理人員(執行KMP)，張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現金薪金、獎金、其他短期、長期和離職後福利。張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所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張寧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選舉張寧。

第3項：薪酬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以非約束性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採納。

薪酬報告載於2019年年報第54至66頁(包括首尾兩頁)。該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查閱。該報告：

- 解釋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性質及金額的本公司薪酬原則；及
- 載列本公司每位董事及每位相關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合理機會以討論薪酬報告。

對薪酬報告的投票僅屬建議性表決，不會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

如本大會通告中所載，表決排除適用於此項事務。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採納薪酬報告。

第4項：批准離任福利金

根據公司法第200B條，僅於根據第200F條獲得豁免或根據第200E條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公司方可向不再於公司或相關法人團體擔任管理或行政職務的人士給予一定福利。此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或行政人員，包括Reinhold Hans Schmidt先生、張磊先生及王福存先生。

就公司法第2D.2部而言，「福利」一詞的含義廣泛，可包括下文第4(a)、4(b)及4(c)項所述的任何款項。擬向Schmidt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支付的款項不屬於公司法第200F條所指的任何豁免或限額範圍。因此，根據公司法第200E條尋求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於Schmidt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根據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規則及下文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彼等支付該等款項。

該計劃先前於2018年根據當時的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9(b)）（即現時的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13(b)））經股東批准。

倘獲授出批准，Schmidt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將收取下文第4(a)、4(b)及4(c)項表格所述之款項，以及本公司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可能向彼等提供的任何其他離任福利。

倘未獲批准，本公司可能無法於Schmidt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終止受僱後向彼等提供下文第4(a)、4(b)及4(c)項表格所述的福利，而這可能會使本公司面臨不必要的違約索償及其他法律訴訟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26%）並非Schmidt先生、張先生或王先生的聯繫人。

第4(a)項：批准向Reinhold Hans Schmidt支付CE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於2020年3月9日，本公司宣佈Schmidt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CEO）及所有相關的本集團董事職務，自2020年3月8日起生效。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條款。

就公司法第200B及200E條而言，根據該計劃，按照該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解除職務契約支付於2021年3月到期應付的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項下獎勵（CE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Schmidt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CEO，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E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CE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該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向Schmidt先生支付CE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所給予的福利價值及公司法第200B及200E條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下表。

CE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詳情	301,194 澳元
建議支付日期	2020年8月6日或前後

如本大會通告中所載，表決排除適用於此項事務。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批准向Reinhold Hans Schmidt先生支付CE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第4(b)項：批准向張磊支付CFO離任福利金及CF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宣佈張先生已辭任財務總監（CFO）及所有相關的本集團董事職務，自2020年3月20日起生效。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條款。

就公司法第200B及200E條而言，(i)向張磊先生支付242,541澳元特惠金（CFO離任福利金）；及(ii)根據該計劃，按照該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解除職務契約向張磊先生支付於2021年3月到期應付的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項下獎勵（CF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張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FO離任福利金及CF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CFO離任福利金及CF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該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向張先生支付CFO離任福利金及CF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所給予的福利價值及公司法第200B及200E條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下表。

CFO離任福利金詳情	242,541 澳元
CF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詳情	51,530 澳元
建議支付日期	2020年8月6日或前後

如本大會通告中所載，表決排除適用於此項事務。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批准向張磊先生支付CFO離任福利金及CFO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第4(c)項：批准向王福存支付CEC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宣佈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所有相關的本集團董事職務，自2020年3月20日起生效。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條款。

就公司法第200B及200E條而言，根據該計劃，按照該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解除職務契約支付於2021年3月到期應付的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項下獎勵（**CEC短期激勵計劃獎勵**）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王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的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EC短期激勵計劃獎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CEC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該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向王先生支付CEC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所給予的福利價值及公司法第200B及200E條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下表。

CEC短期激勵計劃獎勵詳情	91,536澳元
建議支付日期	2020年8月6日或前後

如本大會通告中所載，表決排除適用於此項事務。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批准向王福存先生支付CEC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第5項：發行表現期權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以權利形式授出獎勵以無償購買本公司股份（**表現期權**）。董事會已決定根據計劃規則向本公司聯席副董事長兼董事張寧先生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David James Moulton先生授予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績效股份權利（**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該計劃先前於2018年根據當時的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9(b)）（即現時的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13(b)））經股東批准。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5.9條規定，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下表。

資格	參與該計劃的資格將由董事會釐定。
要約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向合資格僱員作出要約或邀請向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 合資格僱員 ）授出獎勵（如下文所定義者）。
獎勵	<p>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以下列形式授出獎勵（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以零代價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表現期權）； 股份，包括根據有限追索權貸款融資安排將予購入的股份；及／或 根據該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須受出售限制規限。 <p>根據該計劃規則及要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每份購股權或表現期權權利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相關要約中訂明的數目股份，或收取相等於有關數目股份價值的現金金額。</p>

<p>條款及條件</p>	<p>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根據該計劃提呈授出獎勵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類型； • 於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或獲豁免的任何績效、服務或其他條件（歸屬條件）； • 就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形式的獎勵而言，在已歸屬的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或獲豁免的任何其他條件（行使條件）； • 就授出獎勵應付的任何購買價； • 就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任何行使價； • 就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形式的獎勵而言，收取相當於歸屬期內就購股權或表現期權附帶的股份派付的股息價值的款項的權利； •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集團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借出一筆款項以撥付就獎勵應付的購買價（如有）或行使價（如有）所依據的任何貸款條款；及 • 適用於根據該計劃所獲得的股份的任何出售及／或沒收限制，包括於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或表現期權而購入的股份歸屬後（出售條件）。
<p>作為獎勵或行使獎勵獲得的股份</p>	<p>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表現期權而獲得的股份）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透過以下方式交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新股份；及／或 • 轉讓現有股份（包括就僱員持股計劃信託而持有的股份、於市場上或透過場外交易購買的股份）。 <p>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股份自獲得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相同權利及權益，包括有關股息及分派、供股、紅股方面的權利及投票權。</p> <p>本公司將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申請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p> <p>在相關要約條款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股份可能受出售條件規限，該等出售條件可能禁止在一段期間內出售或處置股份及／或在若干其他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可能導致股份被沒收。</p>
<p>豁免</p>	<p>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減少或豁免獎勵附帶的任何歸屬條件、行使條件及／或出售條件。</p>
<p>股份的歸屬</p>	<p>根據該計劃授出且未根據該計劃遭沒收的股份於適用的歸屬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時歸屬予承授人。</p> <p>於歸屬後，在相關要約中訂明的出售條件的規限下，股份將不再受限於該計劃的出售限制及沒收條文（惟使用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購買股份且合資格僱員違反貸款協議的情況除外）。</p>
<p>購股權及表現期權的歸屬及行使</p>	<p>根據該計劃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及表現期權將於適用的歸屬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時歸屬予承授人。已歸屬的購股權或表現期權須待適用的行使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後方可行使。</p> <p>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有效行使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僱員發行或安排轉讓獲行使購股權或表現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或作出相等於該等股份價值的現金付款以代替發行或轉讓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決定）。</p>

<p>購股權及表現期權附帶的權利</p>	<p>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表現期權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或股息權利。</p> <p>購股權及表現期權並不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然而，該計劃規定，倘進行紅股發行或按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為代替或支付股息或以股息再投資方式發行除外）或股本重組，則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或表現期權而有權獲得的股份總數或購股權或表現期權的行使價（如有）須作出調整。</p> <p>購股權及表現期權將不會於澳交所上市交易。</p>
<p>到期日</p>	<p>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董事會釐定及於要約指明的日期（到期日）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將告失效。</p>
<p>獎勵被沒收／失效</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將被沒收，而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將失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董事會確定適用於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或行使條件無法達成； • 倘參與者有意在違反任何出售或對沖限制的情況下出售獎勵或就獎勵訂立任何安排； • 就購股權或表現期權而言，於適用於購股權或表現期權的到期日； • 倘獎勵乃使用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取得且參與者違反貸款協議； • 在若干情況下，倘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見下文「終止僱傭關係」）； • 倘董事會決定在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情況下（見下文「控制權變動」），獎勵將被沒收或失效；及 • 倘董事會釐定獎勵須作出回撥（見下文「回撥」）。

<p>終止僱傭關係</p>	<p>該計劃規則載有關於參與者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的處理方法的條文（概要載於下文）。然而，要約可訂明該次授出的獎勵將以與該計劃規則所載方式不同的方式處理。</p> <p>一般而言，根據該計劃規則，倘參與者離職乃屬於「不良離職者」情況（包括辭職（因身故、絕症、完全及永久性殘疾、精神疾病、裁員或退休而離職除外）或因正當理由或表現欠佳而遭解僱），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該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被沒收或失效，且該參與者將須於60日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否則該等購股權或表現期權亦將告失效。</p> <p>倘參與者離職屬於「善意離職者」情況，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該參與者將有權按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已屆滿的任何適用歸屬期的比例保留其按比例計算的未歸屬獎勵金額，而所有其他尚未歸屬獎勵將被沒收或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凡保留的獎勵將繼續受適用的歸屬條件、行使條件及出售條件所規限。</p> <p>儘管有上文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按與上文所載者不同的方式處理獎勵，惟須遵守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p>
----------------------	--

回撥	倘董事會獲悉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參與者有欺詐、疏忽或嚴重不當行為或未能在重大方面遵守任何限制性契諾，或發生其他事件導致參與者的獎勵應予減少或取消或不應予以歸屬，則董事會可酌情回撥或調整任何有關獎勵，以確保參與者不會獲得不當利益。
控制權變動	倘控制權發生變動或董事會認為未歸屬獎勵繼續有效屬不可行或不適當的其他情況，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獎勵應予歸屬、失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限制	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或法律規定，否則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押記、作為抵押品授出獎勵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參與者不得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彼等就任何未歸屬股份或購股權或表現期權所承受的經濟風險。
僱員持股計劃信託	本公司可就該計劃的運作及管理設立信託。倘設立信託，則該信託可用於購買股份以供本公司履行於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表現期權獲行使時向參與者交付股份的責任。
修訂	董事會可酌情修訂該計劃規則，或就特定參與者豁免或修改該計劃規則的適用性，惟(特定情況除外)倘修訂會減少參與者有關根據該計劃獲得的獎勵的權利，則董事會須取得參與者的同意。

第5(a)項：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聯席副董事長發行表現期權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規定，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澳交所認為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發行本公司證券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及就該等目的建議於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歸屬及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1條(向董事發行證券)，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上市規則第10.14條而言，第5(a)項所載決議案須尋求必要的股東批准以根據該計劃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倘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就第5(a)項項下向張先生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取得股東批准，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予張先生，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2個月內發行。

倘未能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就第5(a)項項下向張先生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取得股東批准，則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將不會發行予張先生。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任何證券之詳情連同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取得發行批准之聲明將於本公司與發行期間相關之年報內刊發。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涵蓋的於此決議案獲批准後有權參與該計劃項下證券發行且並無於本大會通告列出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取得批准前不可參與。

由於張先生為董事，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張先生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目前擬根據該計劃規則及授出條款並在該等規則及條款規限下，透過轉讓現有股份或支付相當於該等數目股份價值的現金的方式結算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由於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構成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該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向本公司聯席副董事長兼董事張先生授出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5條規定的資料)載於下表。

建議授出之詳情	建議向張先生授出最多344,390份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授出或行使時應付的價格	張先生將獲授予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代價為零。張先生於歸屬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即可行使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目前薪酬待遇總額詳情	499,863 澳元
先前發行予張寧先生的證券數目	無。

<p>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的主要條款</p>	<p><i>長期激勵計劃權利附帶的權利</i></p> <p>授予張先生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不附帶任何投票或股息權利，亦不賦予張先生參與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p> <p><i>歸屬條件</i></p> <p>除非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日期）歸屬，惟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歸屬條件（每股盈利獎勵）：60%的獎勵將根據每股盈利增長表現指標而歸屬；及 • 成本目標歸屬條件（成本目標獎勵）：40%的獎勵將根據本公司每噸成本表現（相對於可資比較澳洲出口礦山組別於表現期末的表現）歸屬。 <p><i>行使權利</i></p> <p>於歸屬日期後，張先生將有權就各項已行使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收取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相當於該等股份價值的現金付款。</p> <p><i>於歸屬前終止僱傭</i></p> <p>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張先生於歸屬日期前離職，其將有權根據該計劃規則保留其所有長期激勵計劃權利，除非彼因表現欠佳而被解聘，在此情況下，其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將告失效。任何保留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將繼續受限於歸屬條件。</p>
<p>為何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p>	<p>本公司選擇長期激勵計劃權利作為激勵董事參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的一種獎勵形式。</p>

<p>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應佔價值及價值基準</p>	<p>張先生每年可獲得不超過固定年薪200%的長期激勵計劃機會。</p> <p>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的數目及價值乃按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的金錢價值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前10日及之後10日的20日交易期間在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p>
<p>授出日期</p>	<p>倘取得股東批准，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2個月內授予張先生。</p>
<p>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5條規定的其他資料</p>	<p>倘第5項中的決議案獲批准，張先生將不會就購買或行使建議授予其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而獲提供任何貸款。</p>

如大會通告所載，表決排除適用於此項事務。

推薦意見

董事會（張寧先生除外）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5(b)項：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首席執行官發行表現期權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規定，除非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的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否則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證券予：(i)關聯方；(ii)於發行或協議前六個月內任何期間為本公司主要（30%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人士；(iii)於發行或協議前六個月內任何期間為本公司主要（10%或以上）持有人，並根據相關協議（賦予其權利）向董事會提名董事的人士；(iv)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或(v)與本公司或上文第(i)至(iv)項所述人士有關係之人士，而澳交所認為有關發行或協議須獲其股東批准。

即使David James Moulton先生僅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但根據該計劃授出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及就該等目的於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歸屬及行使時建議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1條（向關聯方發行證券）。此乃由於Moulton先生於計劃向其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前六個月內為本公司董事，且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的例外情況概不適用。因此，就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1條而言，將Moulton先生分類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向Moulton先生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上市規則第10.11條而言，第5 (b)項所載決議案須尋求股東必要的批准，以根據該計劃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倘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就第5 (b)項項下向Moulton先生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取得股東批准，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予Moulton先生，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個月內發行。

倘未能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就第5 (b)項項下向Moulton先生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取得股東批准，則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將不會發行予Moulton先生。

由於Moulton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Moulton先生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目前擬根據該計劃規則及授出條款並在該等規則及條款規限下，透過轉讓現有股份或支付相當於該等數目股份價值的現金的方式結算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由於向Moulton先生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該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Moulton先生授出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規定的資料）載於下表。

建議授出之詳情	建議向Moulton先生授出最多1,171,240份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授出或行使時應付的價格	Moulton先生將獲授予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代價為零。Moulton先生於歸屬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即可行使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的主要條款	<p><i>長期激勵計劃權利附帶的權利</i></p> <p>授予Moulton先生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不附帶任何投票或股息權利，亦不賦予Moulton先生參與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p> <p><i>歸屬條件</i></p> <p>除非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日期）歸屬，惟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歸屬條件（每股盈利獎勵）：60%的獎勵將根據每股盈利增長表現指標而歸屬；及 成本目標歸屬條件（成本目標獎勵）：40%的獎勵將根據本公司每噸成本表現（相對於可資比較澳洲出口礦山組別於表現期末的表現）歸屬。 <p><i>行使權利</i></p> <p>於歸屬日期後，Moulton先生將有權就每項已行使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收取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或收取相等於該等股份價值的現金付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p> <p><i>於歸屬前終止僱傭</i></p> <p>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Moulton先生於歸屬日期前離職，其將有權根據該計劃規則保留其所有長期激勵計劃權利，除非彼因表現欠佳而被解聘，在此情況下，其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將告失效。任何保留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將繼續受限於歸屬條件。</p>
授出日期	倘取得股東批准，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授予Moulton先生，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授予。
發行之目的	本公司選擇長期激勵計劃權利作為激勵首席執行官參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的一種獎勵形式。

<p>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規定的其他資料</p>	<p>長期激勵計劃權利已按該計劃規則(如上文解釋性附註第5項所述)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權利要約協議授予及提供予Moult先生。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本表格</p>
------------------------------	--

如大會通告所載，表決排除適用於此項事務。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6項：授權釐定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金額。

決議案的理由

根據章程第7.10(b)(10)條，股東有權釐定董事薪酬，及根據第7.10(d)條，股東可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或持有大多數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表決的方式指示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董事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釐定董事薪酬提供靈活性。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7條，目前，非執行董事每個財政年度的薪酬已設定上限。本建議決議案並不擬增加下一財政年度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因此將不會影響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7條所設定的薪酬上限。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7項：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重新委任信永中和澳大利亞作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決議案的理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章程第7.10(b)(11)條，股東有權釐定核數師薪酬；根據第7.10(d)條，股東可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指示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本決議案的理由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88條項下之要求，及董事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釐定核數師薪酬提供靈活性。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8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由股東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緊隨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決議案的理由

本決議案的理由為確保董事在希望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0,439,43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264,087,887股股份。

本決議案乃對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普遍要求。除非本公司獲得該一般授權，否則其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即可行使其權利以發行股份的能力將受到限制。無論本決議案是否通過，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A條，本公司不合資格尋求股東批准)。即發行超過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所載配售能力15%的股份數目時，須尋求股東批准(務請注意，儘管直至2020年7月31日(除非澳交所另行決定取消或延長豁免)澳交所已暫時並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上市規則第7.1條配售的15%限額提高至25%，以讓亟需集資的上市實體在COVID-19疫情大流行影響突出的情況下得以維生)。本公司確認，倘其將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發行不在本公司能力範圍內的股份，其將遵守公司法的所有監管規定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9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由股東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解釋說明及決議案的理由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0,439,437股。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32,043,94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規定，所有經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會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亦須遵守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包括遞交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附錄3C。

購回的理由及融資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建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已尋求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以為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提供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章程、公司法、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然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具體計劃，因此並無撥付購回（如有）資金來源相關建議。當董事認為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合適及有利時，董事將考慮內部資源、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是否為最合適資金來源，且就此而言，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成本。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倘購回股份授權於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合併及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兗礦為兗州煤業的控股股東，兗州煤業直接持有合共822,157,715股股份。由於兗礦有權於兗州煤業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兗礦被當作於同一批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2.26%。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兗礦及兗州煤業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69.18%的已發行股份（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經考慮兗礦及兗州煤業各自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預期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納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及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5.37%。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5.37%。董事認為，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批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5.37%之下限。董事目前無意於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之規定下限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澳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19年		
7月	17.08	16.00
8月	17.08	14.80
9月	17.50	15.60
10月	16.24	15.52
11月	16.24	15.54
12月	15.80	15.12
2020年		
1月	15.66	15.00
2月	15.28	14.76
3月	15.58	11.22
4月	11.72	11.00
5月	12.10	10.80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0.68	13.00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10項：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待第8項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根據第9項決議案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決議案的理由

本決議案的理由為確保董事擁有靈活性，可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更多股份。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